附件1：

活动说明

（一）广州市“诚信示范中小企业”

**1.征集对象**

在广州市注册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，正常经营满3年或以上的中小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（参考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明确的中小企业标准）。

**2.基本条件**

（1）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守法合规经营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2）2018年以来获得2次以上税务部门认定的“A级纳税人”，或被海关部门认定的“海关高级认证企业”。

（3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为失信惩戒对象。

（4）2018年以来未被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环境信用评价红牌企业。

（5）2018年以来未受过涉及严重失信的行政处罚。

（6）2018年以来连续正常缴纳社保、公积金。

（7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不存在未完成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。

**3.考评指标**

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由组委会依据“诚信示范中小企业”评价标准进行量化评分。

**4.申报要求**

（1）“诚信示范中小企业”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；

（4）企业资格审查证明材料（见上面“基本条件”）；

（5）“信用广州”网站企业信用报告。

**5.对第一批“诚信示范中小企业”进行复核**

2020年获评广州市第一批“诚信示范中小企业”的市场主体，无需提交相关材料，由组委会按“诚信示范中小企业”基本标准统一进行复核。复核结果同步在媒体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2021年度广州市“信用创新应用案例”

**1.征集对象**

市区行政部门，司法部门，在穗有关单位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和事业单位，在穗注册企业或在穗有分支机构的外地企业（独立法人）。

**2.案例内容**

围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、“信易+”建设、信用修复、信用承诺、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主题，反映建立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、开展信用服务支撑实体经济发展、信用便企惠民、信用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成效。案例可以文字或微视频形式展现。

**3.申报要求**

（1）创新案例以文字形式展现的，需提供信用创新举措和实施过程的典型经验、具体成效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创新案例为微视频形式展现的，需提供500字以内的简要说明。

（2）报送单位对报送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作出诚信承诺。

（3）“信用创新应用案例”申报表（见附件3）。

（4）案例佐证材料（资质证明、文字材料、图片或影像等）。